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4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共计19亿元（其中银行实际批复金额13.70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银行实际批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

### 二、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80%的持股比例，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银行实际批复金额4.10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银行实际批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80亿元。

四、除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外，截至公告之日止，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五、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汪莉、樊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长庚

魏岩 汪奇

2021年4月21日